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冬季
除雪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须知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以下简称“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

1、什么是“政采贷”?

政采贷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2、“政采贷”的流程是什么?

打开“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直接使用已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或者微信关注“山东省政采贷”公众号进行融资申请。

3、“政采贷”的条件是什么?

须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仅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即可。

4、“政采贷”的利率是多少?

利率一般在 3.35%—7%之间,平均 4.36%。

5、“政采贷”的比例是多少?

最高可以按照合同金额的 70%进行融资。

6、“政采贷”的期限是多久?

双方约定融资期限,原则上与合同履行完成期限相匹配。

7、“政采贷”的时间是多久?

授信审批时间 0-3 天;从提交融资申请到放款时间 3-10 天。

8、供应商可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茌平区财政局业务咨询电话: 0635-4219637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7
第四章	项目说明	41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冬季除雪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50200026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CPZFCG-2025-344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冬季除雪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 万元。

最高限价：105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15 天内供货完毕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

联系方式：0635-4229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方式：0635-4217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焱

电 话：0635-4217001

发布人：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适用范围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502000269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冬季除雪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冬季除雪设备采购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数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项目说明。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点：聊城市茌平区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0635-4229010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聊城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0635-4217001
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电子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供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15 天内供货完毕交付使用。
9	★质保期	质保期：二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有承诺延长质保期的，执行其承诺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易损部件。质保期外产品出现故障需维修的，仅收取合理零部件材料费，不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要求。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物品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余款二年后一次性付清。（负偏离为无效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5	疑问提出及 答疑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1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dyzbcp@163.com，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6	磋商保证金	无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报价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报价币种	人民币
20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5 万元。 供应商所有轮次的报价若超出采购预算则视为无效报价。
22	电子响应文件 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3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4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30: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25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否
26	公开报价时间 和地点	公开报价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30:00（北京时间） 公开报价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28	资格性审查	1、营业执照； 2、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推算半年）。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 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备注：（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 （5）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29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0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技术方案更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1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货物类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聊城分行营业部 账号：4673200001810200038029
32	解释权	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33	说明	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磋商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4、本文件所指扫描件包含照片。

34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35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2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4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	--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文件为10%-20%）工程项目为5%（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4.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5.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同时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 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 /T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 / 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6	开标形式	公开报价地点：1、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2、开标当日供应商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

		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37	投诉	现已启用省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供应商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投诉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rz.cn/。
38	备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根据初始报价同比例下浮。
39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的要求：截止投标标文件递交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应当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0	温馨提示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温馨提示：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

第二节 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以下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 2.1 竞争性磋商，是指通过公开发布采购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事宜进行报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等。
- 2.6 服务，是指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必须承担的义务。
- 2.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8 电子评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踏勘现场

-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否则，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

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其他

5.1 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承认并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否则，供应商将不能有效地进入磋商程序。

5.2 不论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5.3 不论成交与否，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负保密责任。

5.4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5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7 联合体报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节 采购文件说明

6、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格式；
- (4) 项目说明；
- (5) 附件（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6.2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

其报价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7、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详见前附表）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8、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截止时间和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备注：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9、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采购文件的第四章项目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磋商保证金

无。

12、报价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

13.1 报价函

13.2 供应商简介

（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供应商简介

13.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推算半年）。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 and 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4 报价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明细报价表

13.5 技术文件

- （1）所报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如品牌、型号（规格）、详细配置、技术指标说明、制造商（原产地）等；
- （2）组织实施方案；
- （3）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如有时)
- （4）技术偏离表（如有时）
- （5）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6）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3.6 商务文件

- （1）诚信承诺书
- （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3）商务偏离表（如有时）
- （4）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5）其他优惠条款；
- （6）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4、报价要求

14.1 报价范围：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调试、验收、保险、税金、运杂、安装所需的零部件、附材及质保服务等等全部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在具体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将不予调整，不因市场情况变化、政策变化、政策性调整而变化。

14.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第四章中的货物进行报价。

14.3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4.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4.5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报价部分（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14.6 供应商应列出明细报价。

14.7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当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4.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4.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折扣率）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4.10 报价币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4.12 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响应文件编制

15.1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2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15.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节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17.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迟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第六节 唱价、磋商和成交

20、唱价

20.1 唱价程序

20.1.1 电子唱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公开报价时间一致。

20.1.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CA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公开报价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CA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20.1.3 供应商可在公开报价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公开报价时间不足30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公开报价前放弃报价的，请现场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

20.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公开报价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供应商限10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0.2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0.3 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提出。

20.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逾期送达的；
-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20.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唱价记录并在公开报价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1、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磋商

22.1 初步评审

22.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见附件），报磋商小组核对。

22.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22.2 磋商、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商务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进行最后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受报价有效期的约束。（注：在原磋商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2.2 综合评审（百分制）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50 分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不低于成本价或不高于采购预算的为有效报价。 以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5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技 术 部 分	技术 参数	14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 1、基本分为 14 分； 2、标注“※”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所有未加注“※”的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或缺漏项扣 0.5 分。超过 10 条不满足或负偏离或缺漏项，其投标产品将被拒绝。 注：（1）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或“技术偏离表”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产品的每项技术指标及参数逐列明【其中加注“※”的条款，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文件要求。若所列技术指标参数与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不一致，以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为准；若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中未完整体现技术指标参数的不予认可。供应商需在偏离说明证明材料一项中明确注明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中相关内容所在页码，并用红框框选相关内容突出显示，以方便评审。不按要求提供造成的不利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2）若供应商未填写“明细报价表”或“技术偏离表”填写不完整或偏离说明未进行具体描述，得 0 分。

	供货、 安装 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①供货组织方案、产品供货进度； ②产品运输、装卸过程中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过程中应考虑到防震、防潮、防水、防尘等多方面因素，确保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和完好）；③供货渠道及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④供货、服务项目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等；⑤本项目采购设备所涉及的备品备件。 从以上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项满分 3 分，最高得 15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产品质量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质量进行评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产品是否适应不同气候和路口的能力； ②雪刷在清雪过程中的清洁效果，包括清除雪、冰等杂质的效率； 从以上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项满分 4 分，最高得 8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售后响应时间、退换货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人员配备、应急管理措施、应急预案。 本项最高得 6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3 分	具有（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相关发明专利或实用型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否则不得分。上传到【企业各类证书】模块。
	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1、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不予计分。 2、以上业绩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模块中上传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22.2.4 定标原则

在质量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况下，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或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2.5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都不合格、串通报价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或所有报价均超出预算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2.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9）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非法手段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22.5 响应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2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随时要求相关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文字表述和方案不清晰、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且以书面答复为准，但不得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2.5.2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

名，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2.5.3 若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没有义务要求供应商澄清，在评审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所报货物的性能情况。

23、无效报价

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2 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

- (1) 采购文件要求必备的资格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 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6) 供应商的每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7) 供应商未派出代表参加公开报价或磋商过程；
- (8) 付款方式、供货期、质保期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10) 后一轮报价超出前一轮报价的；
- (11) 有多个报价的；
- (12) 有重大偏离的；
- (13) 不提供产品详细技术资料的；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 (15) 供应商所报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且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无效报价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8)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3 在报价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违法、违规活动；

(3) 供应商串通报价；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4 评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1)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4、串通报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24.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24.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2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24.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24.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4.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供应商如有以上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25、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质疑

（一）质疑

1、质疑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询问的提出与答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的规定执行。

（一）询问的提出与答复：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供应商如有疑问，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等。

（二）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供应商如有质疑，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

面接收。

（三）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地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按规定将投诉处理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3、供应商如有投诉，可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在线投诉”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政府采购询问与质疑

采购人联系电话：0635-4229010

质疑函收件人：张科长

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

邮政编码：2521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635-4217001

质疑函收件人：王经理

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北临街楼 2840 号（枣乡街与新政路路口南约 50 米）

邮政编码：252100

2、政府采购投诉

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电话：0635-4219637

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枣乡街 3026 号 邮政编码：252100

联系部门：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第七节 授予合同

28、评审结束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需将评审报告提交到采购人，采购人接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和签订合同

29.1 成交结果一经确定，采购人将签发成交通知书，且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任何一方改变或放弃成交结果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采购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29.4 本次磋商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按规定依法处理。

29.5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0、货物质量与验收

30.1 本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按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双方技术协议或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所需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1.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2.3 货物包装按国标、部标及有关标准执行。

31、其他事项

31.1 采购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31.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供货地点: 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 _____

二、供货期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 _____元; 自筹资金: _____元。

七、付款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执六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冬季除雪设备采购项目，共分为一个包，其中包括 3 米雪刷 5 台；1.1 米手扶式雪刷 20 台，预算金额为 105 万元。

二、供货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交付完毕，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最新标准。

3、投标文件必须列出所报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

4、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货物清单中未列明的备品、配件及辅材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全新正品，如出现部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情况，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除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部件外，还要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技术要求：

1、手扶式雪刷

※发动机：国二；

发动机燃油：92#汽油；

轮胎型号：5.00-10；

配备带锁差速器；

净重：≥98kg。

(1) 滚刷：

规格≥195*110*85cm；

※动力≥15 马力；

※启动方式：手启动+电启动；

行走档位：3 个前进档与 3 个倒挡；

手把：高度可调，左右可调，并可转动 180 度；

※滚刷：直径≥50cm，

尼龙+钢丝；

扫雪头左右调节角度：左右 15°；

扫雪头高低调节：万向轮可调；

净重：≥55kg

(2) 抛雪头：

※工作宽度 $\geq 100\text{cm}$;

※除雪厚度 $\geq 50\text{cm}$;

绞龙刀片直径 $\geq 40\text{cm}$;

净重： $\geq 79\text{kg}$ 。

(3) 推雪铲:

※宽度 $\geq 100\text{cm}$;

※高度 $\geq 50\text{cm}$;

净重： $\geq 43\text{kg}$ 。

2、自带动力雪刷

(1) 外形尺寸： $\geq 3200 \times 2100 \times 1650 \text{ mm}$;

(2) ※除雪宽度：2700-3000 mm;

(3) ※作业速度：5-50km/h;

(4) 左右最大偏摆角度： $\pm 30^\circ$;

(5) 升降高度 $\geq 300\text{mm}$;

(6) ※工作转速 (r/min) : ≥ 300 ;

(7)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37\text{kW}$;

(8) 最大除雪厚度： $\geq 100 \text{ mm}$;

(9) ※除雪滚刷宽： $\geq 3000\text{mm}$;

(10) 刷毛材质：PP+钢丝 。

3、设备要求

(1) 设备安装、拆卸方便。采用四连杆的结构形式，通过操作盒，控制液压缸动作，通过连接面板与车辆连接，在无任何工具的协助下，可实现单人安装、拆卸。

(2) 匹配车型：必须满足 50 型及以上装载机、18t 及以上重卡。

注：(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手扶式雪刷、自带动力雪刷

(2) ※为实质性条款项，需提供材质检测报告或能效检测报告或质量证明文件，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四、质保期：二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有承诺延长质保期的，执行其承诺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易损部件。质保期外产品出现故障需维修的，仅收取合理零部件材料费，不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五、交付使用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履约验收：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5〕9号）的规定，制定如下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小组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责任主体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2、履约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5 日后。

验收地点：聊城市茌平区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整体验收：__

☐采取分段验收，验收分段节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启动验收程序并填写验收通知单。

（2）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3）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A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B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履约验收内容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冬季除雪设备采购项目，包括物品规格、型号、数量等。

6、履约验收标准

物品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采购人依标书要求对全部物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物品不对等问题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同时按标书技术部分要求对其物品的配置进行检查。

7、其他验收资料参考（如有）：/

8、履约验收费用

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可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或其他行业标准执行；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9、履约验收公示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函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2、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5、我方报价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6、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5	传真	
6	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	
7	法定代表人	
8	法人授权代表	
9	电子邮箱	
10	注册地	
11	注册年份	
12	主营范围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三：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的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均可以通过 CA 签章后导入，也可以签字后以图片格式上传至指定位置。涉及“授权代理人（签字）”只要求键盘输入授权代理人姓名即可。

附件五：

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 数量			管理人员 数量		生产人员 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六：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七：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人代理签字：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报内容
1	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质保期	_____年
3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_____ (仅填写是/否)
4	交付使用时间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_____ (仅填写是/否)
5	备注	

注：1、报价供应商须完整填写有关项目。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年 月 日

附件八：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功能 和质量要求）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小计元)
1	3 米雪刷						
2	1.1 米手扶式 雪刷						
3							
4							
5							
6							
7							
8							
9							
.....							
合计							

注：

- 1、该表格中的“合计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等；
- 2、供应商须对表中所有内容列明明细报价，供应商可根据需要按此表格式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九：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如有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等 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偏差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备注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报产品技术参数进行实际填写，且应清晰、明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表格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诚信承诺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自愿参与编号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报价有效期内擅自撤回报价；
- （6）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8）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9）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
- （10）开标后对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质疑；
- （11）恶意投诉：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12）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13）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①仅限于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
②供应商若中标，该业绩一览表将进行公示，供应商对所提报业绩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十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偏差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备注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福利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价格 (元)
	...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并且所投货物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本表，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2、“制造商企业类型”填写“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福利企业”。

3、同时为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福利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十六：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元）						

附注：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需在本表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按要求填写此表，评审时将予以价格加分。

附件十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填写此表并后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特别提醒：供应商如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规定条件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十七：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名称	内容	审查结论
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 是 ☐ 否	
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是否提供： ☐ 是 ☐ 否	
财务状况报告。指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 是 ☐ 否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 ☐ 是 ☐ 否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 ☐ 是 ☐ 否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 是 ☐ 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 ☐ 是 ☐ 否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 是 ☐ 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 是 ☐ 否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磋商小组：	

备注：1、此表格请供应商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由磋商小组进行核验；2、将【填写好的此表格】单独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3、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

附件 18：赋分统计表

供应商：		
内 容		得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1、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不予计分。2、以上业绩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模块中上传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得分：
1.		
2.		
专利证书（3 分） 具有（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相关发明专利或实用型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否则不得分。上传到【企业各类证书】模块。		得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冬季除雪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02502000269
采 购 人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及电话	刘主任 0635-4229010
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 焱 0635-4217001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有 ☒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王品 日期：2025.12.17 单位盖章： 	
采 购 人 意 见	负责人签字：张鹏 日期：2025.12.17 单位盖章： 	